

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03清申8号

申请人：上海交大电气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奉金路103号。

诉讼代表人：储小青，系该公司破产管理人负责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孙怡君，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温州光大电气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场大道386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章梦飞。

申请人上海交大电气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申请对被申请人温州光大电气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本院于2024年5月23日立案，依法进行了审查，并举行了听证会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温州光大电气有限公司于2003年8月19日在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章梦飞，工商登记信息显示股东为林碎光、上海交大电气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其中，林碎光出资400万元，投资比例为40%；上海交大电气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，投资比例为60%。2022年6月27日，温州光大电气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。截止上

海交大电气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温州光大电气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之日止，温州光大电气有限公司仍未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。

本院认为：温州光大电气有限公司在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且其主要办事机构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辖区内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，该院本应对被申请人的公司清算案件具有管辖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公司清算案件，故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规定：“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：（四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。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规定：“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、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，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自行清算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债权人、公司股东、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人民法院应予受理：（一）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；（二）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；（三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。”本案中，温州光大电气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，已出现公司解散原因，但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

算组进行清算。现上海交大电气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作为股东，对温州光大电气有限公司提出强制清算的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、第二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上海交大电气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对温州光大电气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方飞潮
审 判 员	李 佩
审 判 员	张元华

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	陈小芝
代 书 记 员	李昊翰